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若涉及担保事项，公司将另行审议。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固定资产贷款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签订融资合同的具体事宜，并同意董事会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相关负责人及子公司及其管理层行使该项融资决策权、签署融资相关协议等事项。前述授权自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